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等相关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396 号）核准，公司已成功向包括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长虹”）在内的七名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80,858,676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5.59 元。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XYZH/2016CDA40272 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69,999,998.84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含税）29,267,276.08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40,732,722.76 元。

截至 2016 年 9 月 17 日，承销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已将上述认股款项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 28,000,000 元后余额 1,541,999,998.84 元划转至本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存储专户中，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银行名称 | 专用账户账号 | 存储金额（单位：元） | 募集资金用途 |
|----|-------------|-----------------------|----------------|-----------------------------|
| 1 | 农业银行合肥金寨路支行 | 12181001040028002 | 391,000,000.00 | 智能制造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 |
| 2 | 交通银行合肥寿春支行 | 341304000018880007121 | 559,000,000.00 | 智能研发能力建设及智能家电技术新品开发项目募集资金专户 |
| 3 | 光大银行长江西路支行 | 76670188000416855 | 320,000,000.00 | 智慧生活项目募集资金专户 |
| 4 | 工商银行合肥长江东路支 | 1302010238000000269 | 271,999,998.84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 |

| | | | |
|--|-------|------------------|-------|
| | 行(注1) | | 集资金专户 |
| | 合 计 | 1,541,999,998.84 | — |

注 1：存入工商银行合肥长江东路支行（账号 1302010238000000269）的募集资金 271,999,998.84 元包括其他发行费用 1,267,276.08 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后该账户实际可用募集资金余额为 270,732,722.76 元。

（二）募集资金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实际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共计 1,169,755,226.43 元，同时累计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432,609,413.91 元。其中，本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为 94,215,306.37 元（含银行手续费、工本费 400 元）。另外，本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户收到银行存款利息为 662,694.40 元，收到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到期收益为 1,706,808.68 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64,678,643.27 元（含由募集资金存款产生的累计利息收入 4,432,960.36 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到期收益 41,232,660.81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于 2015 年 12 月全面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管理、投向变更以及管理与监督等方面进行了详细严格的规定。该制度已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报告期内，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了申请和审批手续，提高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切实保护了投资者的利益。

（二）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履行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从 2016 年 9 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和保荐机构申万宏源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金寨路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营业部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中，由于本次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智慧生活项目”由公司子公司长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美科技”）实施，故智慧生

活项目募集资金存储专户由公司和长美科技与申万宏源、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同日，本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了协议的主要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在募集资金的使用过程中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职责，不存在不履行义务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实际已使用金额为 1,169,755,226.43 元，募集资金存储专户余额为 64,678,643.27 元（其中含存款利息收入 4,432,960.36 元及银行理财产品到期收益 41,232,660.81 元）。具体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放明细表

| 序号 | 开户银行 | 资金用途 | 余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募集资金 | 存款利息收入 |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 合计 |
| 1 | 农业银行合肥金寨路支行 | 智能制造建设项目 | 5,231,967.37 | 4,137,034.96 | 39,497,621.36 | 48,866,623.69 |
| 1.1 | | 其中：智能制造（合肥）项目 | 0 | 3,969,643.24 | 35,282,890.69 | 39,252,533.93 |
| 1.2 | | 年产 200 万台洗衣机生产基地项目（二期） | 5,231,967.37 | 167,391.72 | 4,214,730.67 | 9,614,089.76 |
| 2 | 交通银行合肥寿春支行 | 智能研发能力建设及智能家电技术新品开发项目 | 13,781,054.73 | 295,925.40 | 1,735,039.45 | 15,812,019.58 |
| 3 | 光大银行长江西路支行 | 智慧生活项目 | 0 | 0 | 0 | 0.00 |
| 4 | 工商银行合肥长江东路支行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0 | 0 | 0 | 0.00 |
| 合计 | | | 19,013,022.10 | 4,432,960.36 | 41,232,660.81 | 64,678,643.27 |

注：1.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后期各项目的使用计划，公司已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将“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账户的剩余资金及利息全额 272,147,339.85 元提取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支付其他发行费用，并在资金提取完成后将“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账户予以了注销。

2.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已分别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8 月 19 日、10 月 11 日将“智慧生活项目”账户的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合计 305,843,051.27 元提取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提取后，该募集资金专户剩余资金为 0 元，已将该账户注销。同时，公司已将项目实施主体长美科技公司予以清算注销。

3. 根据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募集资金使用投向及安排，公司已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将“智能研发能力建设及智能家电技术新品开发项目”（以下简称“智能研发项目”）

账户中扣除预留合同尾款和质保金后的剩余募集资金和理财收益、利息收入合计 126,766,362.64 元提取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提取后,该募集资金专户剩余募集资金继续用于推进“智能研发项目”中尚未完成的子项目“智能研发管理平台建设”的建设(其他子项目均已结项)以及支付合同尾款和质保金。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 | |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154,073.272276 | 118,862.090752 | 9,421.530637 | 116,975.522643 | --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 详见说明 1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详见本报告“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 | | | | | | | |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详见说明 2 |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 详见说明 3 | | | | | | | | |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详见说明 4 | | | | | | | | | |
|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及其他情况 |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 | | | | | | | | |

说明 1：募投项目实施情况

1. “智能制造建设项目”

(1) “智能制造（合肥）项目”原规划建设期 3 年，为规范使用募集资金，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公司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底。截至目前，“智能制造（合肥）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报告期内，由于大宗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该项目本报告期内收益未达预期。

(2) “年产 200 万台洗衣机生产基地项目（二期）”已于 2021 年底建设完成，正常生产。截至目前，该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报告期内，受产能爬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冲击、大宗材料价格上涨、折旧摊销等因素综合影响，公司产品销售不及预期，导致该项目报告期内出现亏损。

2. “智能研发能力建设及智能家电技术新品开发项目”

根据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对于该项目，公司拟投资 55,900 万元，实施包括“智能研发能力建设（主要包括智能研发管理平台建设、实验中心建设及搬迁、人力资源建设、合作研发等）”和“智能家电技术及新产品开发”两大部分的项目内容。

为加速公司“智能研发项目”的实施和落地，缩短智能产品开发周期，提高公司研发能力，减少资源的重复投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公司变更“智能研发项目”中“智能研发管理平台建设”部分募集资金的使用投向，用于向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长虹”）及其子公司购买智能化的基础设施平台建设、软件研发平台等研发资产。该次关联交易的定价以标的资产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评估价值为准，确定交易价格为 4,661.73 万元。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将“智能研发项目”结项，并将该项目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的节余募集资金 125,084,220.44 元（包括理财、存款的利息收益 47,970,805.20 元）及其以后结算的利息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同时，将待支付的合同尾款及质保金等合计 114,368,326.60 元继续保留在募集资金账户，并按合同约定支付。

就公司购买研发资产交易事项，公司与交易各方自签署《资产转让协议》后，积极落实该次交易的实施，但 2020 年受内外部环境变化影响，在具体推进工作中遇到了实质性困难，该次交易由于受新冠疫情影响资产交接进度缓慢，以及受技术迭代升级影响部分资产交付条件尚不成熟，标的资产的交付完成时间和结果出现了重大不确定性。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综合考虑未来发展需要，经 2021 年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终止使用募集资金购买四川长虹及其子公司智能化的基础设施平台建设、软件研发平台等研发资产。

该次交易终止前，公司尚未支付交易资金，也尚未进行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为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智能研发项目”的进度，公司已先行以自有资金推进子项目“智能研发管理平台建设”；该次交易终止后公司以自建方式继续推进“智能研发项目”中子项目“智能研发管理平台建设”的建设（智能研发项目的其他子项目均已结项）。截至目前，“智能研发管理平台建设”已完成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鉴于公司在前次审议该项目结项并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终止使用募集资金购买四川长虹及其子公司智能化的基础设施平台建设、软件研发平台等研发资产，故“智能研发管理平台建设”项目仍在实施。报告期内，公司已支付智能研发管理平台建设费、合同尾款及质保金等合计 54,931,891.59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智能研发项目”剩余募集资金金额为 15,812,019.58 元（含理财收益 1,735,039.45 元和存款利息收入 295,925.40 元）。

3. “智慧生活项目”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公司终止实施“智慧生活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及理财收益、存款利息等收益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将该账户的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合计 305,843,051.27 元提取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提取后，该募集资金专户剩余资金为 0 元，已将该账户注销。同时，公司已将项目实施主体长美科技予以清算注销。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该项目投入进度超过 100%，主要是由于使用的募集资金中含募集资金存款利息的原因。

说明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金额为人民币 63,984,738.91 元，置换人民币 63,984,738.91 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作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XYZH/2016CD40285)。该次置换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投资总额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 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 置换金额 |
|----------|------|------------|-------------------------------|------|
| | | | | |

| | | | | |
|------------------------|-------------------|-------------------|-----------------|-----------------|
| 智能制造建设项目 | 39,870.65 | 39,100.00 | 2,545.41 | 2,545.41 |
| 智能研发能力建设及智能家电技术新产品开发项目 | 55,900.00 | 55,900.00 | 2,053.06 | 2,053.06 |
| 智慧生活项目 | 32,076.00 | 32,000.00 | 1,800.00 | 1,800.00 |
| 总计 | 127,846.65 | 127,000.00 | 6,398.47 | 6,398.47 |

该次置换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申万宏源出具了无异议核查意见。

说明 3：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1. 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公司将“智能研发项目”部分结项。该项目结项部分的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为 126,766,362.64 元（包括理财收益及存款利息收入）。前述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一是，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完成的前提下，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77,113,415.23 元。二是，闲置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理财收益、存款的利息收入，合计 49,652,947.41 元。

2. 根据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通过，同意公司将剩余募投项目“智能制造建设项目”和“智能研发项目”下属子项目“智能研发管理平台建设”结项。该次募投项目结项部分的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为 45,665,621.17 元，均为理财收益、存款利息收入。前述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是闲置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理财收益、存款的利息收入。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说明 4：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22 年 3 月 29 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剩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剩余募投项目“智能制造建设项目”和“智能研发项目”的子项目“智能研发管理平台建设”结项，并将前述项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节余募集资金 45,665,621.17 元（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以及后续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前产生的利息收入与手续费差额所形成的结余款，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申万宏源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将继续支付募投项目合同尾款及质保金。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用途未发生变化。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的说明

根据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2 日、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利用最高不超过 12,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该额度可以滚动使用）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申万宏源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银行 | 金额 (万元) | 开始日期 | 到期日期 | 收益率 | 备注 |
|------------------|------------|-----------------|------------------|-------|-----|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 | 12,000 | 2021 年 5 月 27 日 | 2021 年 8 月 27 日 | 3.40% | 已到期 |
|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 3,000 | 2021 年 9 月 23 日 | 2021 年 12 月 23 日 | 3.40% | 已到期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 3,000 | 2021 年 9 月 22 日 | 2021 年 12 月 23 日 | 3.41% | 已到期 |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 2,000 | 2021 年 9 月 24 日 | 2021 年 12 月 23 日 | 3.30% | 已到期 |

上述理财产品均已到期，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 0 元。

前述事项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 3 日、4 月 28 日、5 月 28 日、9 月 23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上以公告形式（2021-008 号、2021-009 号、2021-010 号、2021-034 号、2021-041 号、2021-076 号公告）进行了披露。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 变更后的项目 |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 年产 200 万台洗衣机生产基地项目(二期) | 冰柜智能建设项目 | 12,000 | 3,928.213853 | 11,476.803263 | 95.64%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547 | 否 | 否 |
|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智慧生活项目 | 30,584.305127 | 0 | 30,584.305127 | 100% | -- | -- | 不适用 | 否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42,584.305127 | 3,928.213853 | 42,061.10839 | -- | -- | -- |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 <p>1. 公司通过智能化升级改造优化了现有冰柜产线和产能的布局,提高了冰柜产能和效率,现有冰柜产能已能够满足市场需求。因“冰柜智能建设项目”一直未实施,且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发生较大变化,若公司继续实施“冰柜智能建设项目”,无法达到原定预期经济效益目标,同时将面临较大的市场和投资风险。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公司将“冰柜智能建设项目”未使用的募集资金12,000万元变更投入“年产200万台洗衣机生产基地项目(二期)”。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9年7月9日、7月26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40号、2019-041号、2019-042号、2019-047号公告)。报告期内,“年产200万台洗衣机生产基地项目(二期)”已于2021年底建设完成,正常生产。截至目前,该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p> <p>2. 长美科技作为公司“智慧生活项目”的实施主体,是公司利用自身制冷设备制造优势、寻找企业发展新路径的重要探索,但由于该项目资产负担重、周转率低、运营维护及物业成本高,已出现持续亏损。经公司审慎研究后认为,原预计的智慧生活项目商业模式已不具备竞争力,若公司继续实施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很难达到预期的投资收益,甚至可能产生更大的亏损。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公司终止实施“智慧生活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及理财利息等收益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9年7月9日、7月26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40号、2019-041号、2019-043号、2019-047号公告)。公司已将该账户的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合计305,843,051.27元提取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提取后,该募集资金专户剩余资金为0元,已将该账户注销。同时,公司已将项目实施主体长美科技公司予以清算注销。</p>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 <p>“年产200万台洗衣机生产基地项目(二期)”已于2021年底建设完成,正常生产。截至目前,该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报告期内,受产能爬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冲击、大宗材料价格上涨、折旧摊销等因素综合影响,公司产品销售不及预期,导致该项目报告期内出现亏损。</p> | | | | | | | | |
|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无 | | | | | | | |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该制度有效实施。涉及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管理的情况公司已经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